

##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聯合採購電子書委託合約書

立委託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因參與「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」(以下簡稱本聯盟)聯合採購電子書建立合作館藏，達到資源共享，聯合使用之目的。茲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代為辦理聯合採購、議價、訂約、驗收等相關事項。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任代為辦理聯合採購、議價、訂約、驗收等相關事項。

第二條 在委託期間，甲方對於電子書之行政、徵集、彙整、採購、議價、訂約及後續選書作業等相關事項，須依本聯盟推動小組所訂方式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項採購係由本聯盟推動小組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六所大學)共同負責徵集、彙整、議價及合約之決策，並授權指定代表與出版社或代理商或供應商進行談判及簽約。

第四條 標的物：學術電子書。

第五條 採購方式：乙方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付款方式：甲方每年承諾委託採購金額為新臺幣柒拾貳萬元整，甲方應以新臺幣為付款之貨幣，並於100年至102年每年5月10日前匯款至下列帳戶：

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401專戶。

匯入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。

帳號：185350001030

第七條 有效期限：本合約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本合約於到期日後失效。若甲方於102年12月31日前中途退出本聯盟，則於正式退出日期公告後，本合約立即失效。

第八條 本合約因故發生任何紛爭或不同意見時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自開始協調

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。

一、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二、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。

三、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兩份，雙方各收執正本乙份，並經由甲、乙兩方簽章生效。

甲方： ( 蓋章 )

代表人：校長 ( 蓋章 )

授權代理人： ( 蓋章 )

乙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 蓋章 )

代表人：校長 張國恩 ( 蓋章 )

授權代理人：館長 陳昭珍 ( 蓋章 )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